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經務字第1126110021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礦業權費收費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礦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三、礦業權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礦務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in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礦務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三）電話：02-2311-3001#612。

（四）傳真：02-2311-3526。

（五）電子郵件：amandalin@mine.gov.tw

部 長 王美花

礦業權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礦業權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配合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為符實際，加入隨案徵收之樣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定依本法第六十四條加徵之數額於下一期徵收時一併收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隨案徵收之樣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礦業權經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礦業權費之繳納日及核算單位。(修正條文第五條)

礦業權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礦業權費之費率如下： 一、探礦權：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按年每萬公頃繳納新臺幣一百元，不滿一萬公頃部分，以一萬公頃計；陸上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以及其他各礦種，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三百元。 二、採礦權：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按年每萬公頃繳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不滿一萬公頃部分，以一萬公頃計；陸上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以及其他各礦種，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二條 礦業權費之費率如下： 一、探礦權：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按年每萬公頃繳納新臺幣一百元，不滿一萬公頃部分，以一萬公頃計；陸上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以及其他各礦種，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三百元。 二、採礦權：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按年每萬公頃繳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不滿一萬公頃部分，以一萬公頃計；陸上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以及其他各礦種，按年每公頃繳納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礦業權費每年分上、下二期徵收，上期之徵收起迄期間為一月至六月，下期為七月至十二月。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核算後，分別於當年八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開具礦業權費繳納通知單，通知礦業權者於當九月底前	第三條 礦業權費每年分上、下二期徵收，上期之徵收起迄期間為一月至六月，下期為七月至十二月。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核算後，分別於當年八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二月二十日前，開具礦業權費繳納通知單，通知礦業權者於當九月底前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考量稽徵成本，逾期繳納礦業權費所生之滯納金及利息，於下次徵收礦業權費時一併收取。 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並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援引條次，

<p>及次年三月底前繳納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費。</p> <p><u>逾期繳納礦業權費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加徵之，並於下一期徵收時一併徵收。</u></p> <p>礦業權者如有欠繳礦業權費，應依欠繳之先後期別依序繳納；倘未依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就礦業權者繳納之礦業權費，由最先欠繳期別依序抵繳其所欠繳之礦業權費及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條加徵之數額。</p>	<p>及次年三月底前繳納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費。</p> <p>礦業權者如有欠繳礦業權費，應依欠繳之先後期別依序繳納；倘未依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就礦業權者繳納之礦業權費，由最先欠繳期別依序抵繳其所欠繳之礦業權費及依本法第五十六條加徵之數額。</p>	<p>及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下列申請案，礦業權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前，繳納當期礦業權費及未繳清之礦業權費：</p> <p>一、礦業權之設定、展限或移轉。</p> <p>二、核准礦區之減區、合併、分割或調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及考量礦業權移轉涉及主體異動，為避免爭議，爰於第一款明定申請設定礦業權、展限或移轉者，應繳納當期礦業權費，倘申請礦業權展限或移轉而有未繳清之礦業權費者，亦應一併繳清。</p> <p>三、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及考量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亦屬礦區面積異動，爰於第二款明定於已核准之礦區申請減區、合併、分割或調整者，應繳納當期礦業權費，倘有欠繳礦業權費者，應一併繳清。</p>
<p>第五條 經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之礦業權，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原礦業權者得儘速釐清其權利義務關</p>

<p>核算後，開具礦業權費繳納通知單，通知原礦業權者於一定期限內繳納。</p> <p>前項礦業權費之核算，以月為核算單位。</p>		<p>係，爰於第一項明定，礦業權經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不待第三條第二項定期徵收之期限屆期，主管機關即應依第二條核算後個別開具礦業權費繳納通知單，通知原礦業權者於一定期限內繳納。</p> <p>三、礦業權費之徵收原則係以六個月為一期，惟考量礦業權被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之期日不一，並為適時反映主管機關行政作業成本，爰於第二項明定，經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之礦業權，其礦業權費之徵收，以月為為核算單位。</p>
<p>第六條 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免繳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費，應分別於當年七月底前及次年一月底前，敘明其特殊原因，申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四條 經營海域石油礦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申請免繳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費，應分別於當年七月底前及次年一月底前，敘明其特殊原因，申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減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費，應分別於次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檢附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以營業稅申請核減者：</p> <p>(一) 申請表一份。</p> <p>(二) 礦業權者有二以上之礦業權時，</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法修正，刪除礦業權費核減規定。</p>

	<p>其各礦區礦種銷售所繳營業稅及數量分攤營業稅明細表；如營業稅分攤明細表所列銷售金額單價及數量與所報該期間礦業簿不符者，並應檢附營業統一發票影本。</p> <p>(三) 如有外銷者，其外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四) 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五)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p> <p>二、以礦產權利金申請核減者，檢附申請書一份。</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 <p>三、刪除現行第二項。</p>